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60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瑋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損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113年度審簡字第586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7647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以被告盧瑋杰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2月；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茲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盧瑋杰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楊書婷之請求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或表達歉意，且意圖脫產搬離住所，致告訴人求償無著，足認其毫無悔意，原審量刑實屬過輕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審酌被告與

01 告訴人分手後，故意毀壞告訴人汽車，又發簡訊恐嚇告訴
02 人，所為殊值非難，雖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或
03 求得原諒，兼衡其前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及施用毒
04 品罪之素行，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汽車毀
05 損狀況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所犯毀
06 損罪量處有期徒刑2月、就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量處拘役40
07 日，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經核原
08 審量定刑度，已審酌被告各種犯罪情狀如上，其量刑並無失
09 出、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情事。另損
10 害賠償部分乃民事問題，告訴人原可循民事訴訟途徑請求救
11 濟，尚非可因此遽認原審量刑過輕。綜上，原審判決認事用
12 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從而檢察官依告訴人之請求提
13 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15 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力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提起上訴，檢察官
17 黃明絹於本審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9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

20 法官 藍海凝

21 法官 劉安榕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石秉弘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2 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5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8 113年度審簡字第586號

09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被 告 盧瑋杰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住○○市○○區○○街0號

13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64
14 7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
15 號：113年度審易字第687號），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盧瑋杰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8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
19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再增加「被告於本院準備
22 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23 載。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及第305
2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所為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26 互殊，應分論併罰。

27 三、被告2次傳恐嚇簡訊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
28 施，侵害同一個人的法益。2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29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30 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1 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02 四、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分手後（見偵卷第14頁，告訴人警詢筆
03 錄），竟不知好聚好散。其故意毀壞告訴人汽車，又發簡訊
04 恐嚇告訴人，所為殊值非難。雖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尚未
05 賠償告訴人或求得原諒。兼衡其前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
06 險罪及施用毒品罪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0頁之前案
07 紀錄表）、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汽車毀損
08 狀況（見偵卷第113頁車損照片）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失等一
09 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0 標準，以資懲儆。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力平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陳伯厚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76475號

21 被 告 盧瑋杰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盧瑋杰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6日14時27分許，
28 在桃園市○○區○○街000號「星晴天社區」前，駕駛楊書
29 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撞擊行道樹，致該
30 車前保險桿、前左右大燈、前右葉子板、水箱等損壞，足以
31 生損害於楊書婷。另基於恐嚇之犯意，分別於112年8月1日7

01 時46分、18時56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你女兒上學，
02 你就叫他講給時候同學聽，聽看看他媽媽是如何長期欺騙男
03 人，放高利賣皮肉前」、「我在9月中找人去學校，好好告
04 訴各位同學，這母親的厲害堅強跟你的成長史」之訊息予楊
05 書婷，使楊書婷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6 二、案經楊書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盧瑋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盧瑋杰坦承於112年7月16日14時27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星晴天社區」前，駕駛告訴人楊書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撞擊行道樹，及於112年8月1日7時46分、18時56分許，傳送上開訊息給告訴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楊書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第45、75頁）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1. 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附於112年12月27日訊問筆錄） 2. 監視器畫面（第46頁）	證明被告於112年7月16日14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撞擊行道樹之事實。
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照片及估價單（第113-119頁）	證明該車前保險桿、前左右大燈、前右葉子板、水箱等損壞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刑法第305條恐嚇罪
11 嫌。被告所為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

01 併罰。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06 檢 察 官 陳力平